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领导全市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1个二级单位（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100人，其中在职人员10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44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53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6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428.6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5.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1.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6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861.02	总计	62	3,861.0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61.02	3,86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8.61	3,42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365.05	3,36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0.08	1,49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63	3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6.50	1,53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6	3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06	3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61	18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61	18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32	1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9	7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1	6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1	3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3	1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3	1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3	1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61.02	2,243.95	1,617.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8.61	1,811.55	1,617.0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365.05	1,811.55	1,553.5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0.08	1,473.08	17.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63	333.63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84	4.84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6.50	0.00	1,536.5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4.50	0.00	24.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50	0.00	24.5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6	0.00	39.06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06	0.00	33.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61	185.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61	185.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32	114.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9	71.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1	63.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1	31.9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3	144.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3	144.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3	144.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6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28.61	3,428.6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61	185.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47	102.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33	144.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1.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61.02	3,861.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61.02	**总计**	64	3,861.02	3,861.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61.02	2,243.95	1,617.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8.61	1,811.55	1,617.06
20404			检察	3,365.05	1,811.55	1,553.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0.08	1,473.08	17.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63	333.63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84	4.84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36.50	0.00	1,536.50
20406			司法	24.50	0.00	24.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50	0.00	24.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06	0.00	39.0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6.00	0.00	6.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06	0.00	3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61	185.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61	185.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32	114.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29	71.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7	102.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7	102.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1	63.0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1	31.9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3	144.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3	144.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33	144.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2.98	30201	办公费	40.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5.28	30202	印刷费	13.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9.5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02	30205	水费	5.14	**310**	**资本性支出**	14.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89	30206	电费	37.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37	30207	邮电费	3.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8.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	30211	差旅费	6.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4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2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89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68.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5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2.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2.00	30226	劳务费	5.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27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57.70	公用支出合计					28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3.16	142.61	142.6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16	142.35	142.3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114.59	114.5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2.16	27.76	27.76
3.公务接待费	6	11.00	0.27	0.27
（1）国内接待费	7	————	———	0.2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6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13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3861.02万元，较2021年增加16.4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减少3.51万元，下降100 %；本年收入合计3861.02万元，较2021年增加19.98万元，增长0.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收入上年有所变动，以及本年单位新建信息化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3861.0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3861.02万元，较2021年增加16.4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861.02万元，较2021年增加16.46万元，增长0.4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变动，以及本年单位新建信息化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无年末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2243.95万元，占58.12%；项目支出1617.06万元，占41.8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87.71

万元，决算数为 386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2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69.44 万元，决算数为 342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46%，主要原因是：按照当年经费使用情况予以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1.47 万元，决算数为 18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5%，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人员实际情况追加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2.47 万元，决算数为 10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4.33 万元，决算数为 14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3.9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71.4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25.07 万元，下降 26.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福利发放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49.67 万元，下降 56.2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控制经费支出以及将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纳入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6.28万元，较2021年增加37.56万元，增长25.26%，主要原因是：退休干部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14.03万元，较2021年增加13.5万元，增长254.72%，主要原因是：上年资本性支出纳入项目支出，本年度部分资本性支出纳入基本支出核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3.16万元，决算数为142.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94.9%，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114.56万元，增长408.4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较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决算数为0.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45%，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0.88万元，下降76.5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接待大幅度下降。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接待大幅度下降。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批，累计接待2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为：省院来人业务指导及其他市分院来人业务交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14.59万元，决

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1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维修频率高，根据办案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了执法执勤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6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维修频率高，根据办案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2.16 万元，决算数为 27.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66%，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3.2 %，主要原因是办案使用车辆次数增多，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3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维修频率高，根据办案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了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6.2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6.17 万元，降低 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同时，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纳入了项目支出核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6.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8.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7.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66.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

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2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2.86%。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深入贯彻相关要求，年初预算资金 2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坚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际支出资金 208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取得了显著成效，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1.0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参照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同时结合检察工作性质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将投入、产出、效果等各项指标数值化，逐项严格评分，做到既选取预

算绩效评价的共性指标，又充分考虑“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以及其他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另行设计个性的绩效评价指标，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反映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效。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领导全市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 1 个二级单位（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3 人。

（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体要求，不断优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基本能力建设，为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新征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四）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扎实履行检察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核心业务综合质效位列全省前列，所办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1 件，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和参考性案例 8 件，获省级以上荣誉 28 项，其中国家级 8 项。市检察院上半年群众满意度位列全省设区市检察机关第一。两级院均获评江西省文

明单位。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我院部门预算项目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及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较好效果。

（六）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987.71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2022 年支出总预算 198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1.71 万元、项目支出 296 万元。

2022 年决算总收入 3861.02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2022 年决算支出 386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3.95 万元、项目支出 1617.06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年初各项检察目标顺利完成。其中（1）各类案件办理数量年初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00 件，实际完成 466 件，完成率 116.5%，指标权重 10 分，指标得分 10 分；（2）司法救助人数年初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 人，实际完成 11 人，完成率 137.5%，指标权重 5 分，指标得分 5 分；（3）各类检察装备金额年初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 万元，实际完成 98.7 万元，完成率 478.5%，指标权重 6 分，指标得分 6 分。质量指标：符合检察工作相关要求。其中（1）检察案件办结率年初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93.63%，完成率 104.03%，

指标权重 10 分，指标得分 10 分；（2）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初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5.26%，指标权重 8 分，指标得分 8 分；（3）装备配置到位率年初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9%，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1.01%，指标权重 5 分，指标得分 5 分。时效指标：按照工作开展序时推进。其中案件办理及时率年初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指标权重 8 分，指标得分 8 分。成本指标：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其中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年初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5900 元/年，实际完成 11383 元/年，完成率 116.5%，指标重 6 分，指标得分 6 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经济效益指标：有效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其中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次数年初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 次，实际完成 50 次，完成率 500%，指标权重 6 分，指标得分 6 分。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其中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年初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9%,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1%，指标权 6 分，指标得分 6 分。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其中（1）群众满意度年初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9.3956%，完成率 104.63%，指标权重 5 分，指标得分 5 分；（2）被司法救助人员对检察机关工作满意率年初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5.26%，指标权重 10 分，指标得分 1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

2、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

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是：预算执行率 10 分，投入、过程管理指标 4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果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总分 100 分。

我院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20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8	208	208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通过书记员积极参与协助检察官办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力量，提高办案质效。	按照年初预期目标，达到了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办案力量等要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招录数量	>=37 人	37	10	10	
		质量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95%	94	10	6	个别人员未达标
		时效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每名书记员聘用成本（元）	<=6	5.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案率	>=80%	94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聘用制书记员平均聘用年限	>=1 年	3	20	20	
	满意度	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85%	90	20	20	
总计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30.5	-	61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0.5	10	61	6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司法救助人数根据实际办案情况而定，所以产生偏差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根据我院案件办理情况，为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害人提高司法救助，更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年度共计司法救助人数 22 人，司法救助金额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完成了年初制定目标，产生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人数根据当年办案情况而定，下一步将对年初预算进一步精细化。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数量（人）	>=2 人	11	15	15	
		质量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	=100%	100	15	15	

			率					
		时效	司法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救助标准	按文件要求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按要求支出	100	10	10	
		社会效益	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100	10	9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持续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100	10	9	
	满意度	满意度	被救助案件当事人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计						100	9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聘用制书记员工资”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非偿还性资金。

（二）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余和结转：反映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

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前者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后者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保留的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我院对此的界定为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